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上午10:00以线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先勤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9日